

非自動對盤交易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聯交所參與者)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五章（「聯交所規則」），交易所參與者應遵守相關規則的一般原則，建立有效監控及程序，以確保（一）非自動對盤交易得以適時準確地向交易所申報及（二）於持續交易時段期間達成的非自動對盤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指定的價格範圍內。

在 2021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有以下缺失：

1. 申報非自動對盤交易

- **因對申報要求存有誤解而未能於所規定的時限內向交易所申報非自動對盤交易**

- **對「交易完成時間」存有誤解**

交易的完成時間被誤解為向交易所完成申報交易之時間。一般而言，「交易完成時間」是指買賣雙方之間確認（通過口頭或書面確認）交易詳情的時間。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 / 安排以確保適時準確地向交易所申報所有非自動對盤交易**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錯誤地認為其交易規模及交易量有限因而無須實施任何監控措施。

交易所謹此提醒交易所參與者遵守聯交所規則第 520 (1) 至(3) 條及第 526 (1) 至(2) 條。

交易所參與者應注意，非自動對盤交易須於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向交易所申報。具體而言，

- 就兩邊客交易及非兩邊客交易完成後十五分鐘內輸入交易資料；及
- 如屬 ATS 交易的兩邊客交易，在該交易完成後一分鐘內輸入

在任何情況下，申報不得遲於相關規則中所訂明的時限。

2. 就已申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進行交易後檢查

▪ **未有進行交易後檢查而未能及時發現錯誤或違規事件**

- (i)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於各交易時段結束後進行適當的交易後檢查以覆核買入 / 賣出記錄。
- (ii)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所進行的交易後檢查僅審閱交易資料的準確性，但未有涵蓋審閱交易申報時間以確保交易已於規定時限內申報。

根據聯交所規則第 528 (1) 條，交易所參與者須在每段交易時間結束時覆核買賣記賬，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的早市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向交易所報告任何差異、錯誤的交易或投訴。

3. 政策及程序

▪ **政策及程序未為完善且缺乏定期檢討**

- (i) **非自動對盤交易的申報要求**。我們注意到，部分交易所參與者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中，未有納入適用於非自動對盤交易申報要求及規定，以確保其遵守相關規則。例如：
 - 未有明確界定交易完成時間；
 - 未有清楚列明非自動對盤交易所規定的申報時間；及
 - 未有就非自動對盤交易設立清晰的申報程序。
- (ii) **覆核買入/賣出記錄及錯誤報告**。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有就 (i) 覆核買入 / 賣出記錄及/或 (ii) 處理錯誤報告等事宜提供足夠及詳細的指引，以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則第 523 條及第 528 (1) 條。

非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將會導致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因此交易所參與者應制訂並維持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則及規定。有關政策及程序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的。

4.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並無向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提供足夠及有關產品的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了加強交易所參與者的合規文化，交易所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